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皓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其犯罪事實除起訴書①關於「存款憑條」，均應補充為「理財存款憑條」、②第2頁第6行關於「列印蓋有」，應更正為「列印以數位列印方式偽造之」；其證據除「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按：本案關於證人（含告訴人）之警詢筆錄，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故本院認定本案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時，不採上開警詢筆錄為證）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其前案（係加入詐團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係加入詐團擔任面交車手）均屬相同罪名之加重詐欺案件，堪認被告對於

01 刑罰之反應力稍嫌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  
02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07 白詐欺犯行，其本案所為僅屬未遂，並未取得報酬，自無繳  
08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  
10 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被告有上  
11 開加重、減輕各事由，應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12 四、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  
13 遂等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組  
1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5 前段各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此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16 罪，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7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快速賺取錢財，  
18 率爾參與本案詐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並配合指  
19 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方式，欲收取告訴人  
20 丙○○遭騙款項，足使本案詐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  
21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  
22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本案所  
23 為僅為未遂，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自白減輕其刑等  
24 事由，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分工，尚非集團之核心成  
25 員，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而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及罪刑相當原則，經整體  
27 評價後，爰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

28 六、沒收部分：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30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

01 理財存款憑條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  
02 名，自無庸再重覆宣告沒收。

03 (二)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實際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  
04 卷第33頁），且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其曾因本案犯行而實  
05 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  
06 題。另扣案之新臺幣3100元，係被告自己做物流賺的錢等  
07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明在卷（本院卷第33頁），復  
08 尚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於查獲前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犯罪所  
09 得，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郭家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督訓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2、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智慧型手機1支	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聯絡所用之物
2	偽造之「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公業務大出納蘇千翔」數位識別證之工作證1張	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張 (含其上偽造之「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偽造之「蘇千翔」署名1枚)	同上